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1〕84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0年泉港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泉港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委托区财政局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以审议。

代区长：

楊鳳翔

2021年7月15日

2020年泉港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

2021年8月31日 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建华

尊敬的陈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0年泉港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受区政府委托，由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 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9395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00.37%，比上年下降7.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576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01.03%，比上年增长1.03%，增幅位居全市第五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9112万元，比上年增长8.88%，其中：本级财力支出1823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98.8%，比上年下降13.0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区本级可用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5767万元，扣除财政体制上解省级80306万元（其中：增量20%为32120万元，中央对地方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上划40688万元，固定上解7498万元），其他上解1695万元。加上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616万元，本级既得财力176382万元。

2. 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120064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7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1198 万元，调入资金 62376 万元，上年结余 2012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2984 万元，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638192 万元。支出合计 117833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911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37977 万元（其中：上解中央“五税”支出 63819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077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7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2 万元，年终结余 2230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 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433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92.32%，比上年下降 4.99%；政府性基金支出 2850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0.53%，主要是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2146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8448 万元（剔除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2146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84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98%）。

2. 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320386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 4339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350 万元，上年结余 4223 万元，调入资金 3482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4600 万元。支出合计 317766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支出 28500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55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207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262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 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数 69.03%，比上年下降 33.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45%。

2. 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463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上年结余 226 万元。支出合计 460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3 万元，调出资金 257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3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及平衡情况

1. 收支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05.65%，比上年增长 6.9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04.97%，比上年下降 20.25%。

2. 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73407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744 万元，上年结余 43663 万元。支出合计 23305 万元，即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305 万元。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50102 万元。

(具体收支及平衡情况详见附表)

二、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0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新增债务限额 171.21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隐性债务试点化解等领域。截至 2020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14.99 亿元（一般债务 77.09 亿元、专项债务 37.9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87.99 亿元之内。主要债务指标超出预警线，被列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整体债务水平偏高。

（二）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1. 2020年1月经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增加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29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29000万元。

2. 2020年11月经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具体调整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调减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642万元，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8102万元。增加省政府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2238万元和再融资债券额度608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调减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5500万元，增加省政府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85600万元，下达抗疫特别国债8448万元。按照基金列收列支的原则，调整相应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20125万元，加上当年新增项目结转29665万元，减2020年使用27482万元，年终结转22308万元。净结余0万元。

（四）预备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2020年安排预备费1000万元，年度执行中使用1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

2020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0万元，年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57万元，年终结转257万元。

(五) 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2020年组织开展5个项目9.95亿元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共发现涉及绩效目标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指标体系设置等方面问题14条，提出改进建议12条。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2021年预算安排调整的专项合计4项1.33亿元（调增3项、调减1项）

(六) “三公”经费情况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不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2020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44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74万元、公务接待费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下降40.62%，比上年下降38.56%。

三、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人大有关决议情况

2020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推进财政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 加大协税护税力度。依托协税护税共享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密切跟踪服务重点税源企业经营和生产状况，实行财政收入清单化管理。制定出台扶持石化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调整完善培植税源拓展收入和企事业单位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等优惠政策，吸引区域外企业回归纳税，增加税费收入0.5亿元。争取出口增值税免抵调指标入库5.86亿元。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在财政收入持续减收的情况下，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三公”经费，全年节省资金0.78亿元；及时批复年初预算，加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督促尽快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尽早发挥资金效益和政策作用。二是**保障民生支出**。进一步加大盘活存量资金的力度，清理收回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全年收回部门结转结余资金3.96亿元，统筹用于保障民生及其他亟需支持的重点领域。2020年民生支出27.87亿元，比上年增长17.5%，占财政支出的77.62%。二是**兜住重点支出底线**。制定财政库款保障应急预案，建立实施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统筹财政收支差额、“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政府债务风险、库款管理等监测机制，合理安排支出优先次序，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年“三保”支出18.78亿元，投入8项31件为民办实事项目9184万元。

(三)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一是**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为规范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按照中央及省市对债务风险预警的有关要求，我区及时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先后出台了《泉港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规定》《泉港区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工作实施方案》《泉港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为做好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规范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和制度保障。二是**定期报告，夯实基础工作**。一是实时更新债务系统数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债务数据

统计工作，实时、准确更新政府债务系统中的各项数据信息，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坚持月报制度。根据地方政府债务月报制度的相关规定，每月按时保质地完成政府债务月报报表的报送工作。三是主动作为，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在限额内综合分析我区现有债务规模、债务风险、财力状态，统筹考虑政策要求、重点项目投资需求等因素，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有力缓解财政压力。2020年我区共争取上级转贷债券资金共计27.76亿元。同时，成功入选2020年财政部组织建制县区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通过适当发行再融资债券，化解部分隐性债务。四是主动谋划，资金偿还机制化。一方面，将偿债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并及时拨付。另一方面，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有效化解到期债务，切实减轻财政偿还压力。同时，提出具体化债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提前警示到期应偿还债务情况，制定还债计划，做到早准备，从容应对到期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财政金融风险底线。

（四）全面落实各项财政政策。一是全力筹集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兑现系列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全区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5563万元；办理直达资金2.17亿元，即到即办分配下达，有力支持“六稳”“六保”工作。二是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不折不扣执行阶段性减税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等政策落实。2020年新增减税降费3.21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1.66亿元、办理出口退税5.52亿元。三是创新财政扶持经济发展方式。逐项对照上级各项帮扶政策措施，结合我区实际，梳理形成多项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申报

指南，方便企业申请补助。实施助企纾困政策，阶段性降低税费、减免租金并减免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保险单位缴费，全年累计减免社会保险费 0.1 亿元，有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兑现各类企业扶持资金 1.07 亿元，投入科技经费 2.19 亿元，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兑现外资扶持奖励奖金 2448 万元，外贸逆势上扬。积极组织政银企对接，为建筑业协会授信 120 亿元，为企业提供疫情防控信贷资金 5 亿元；发挥应急保障周转金作用，帮助办理企业应急转贷 6 笔 1.09 亿元，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发展。

（五）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推动财政制度改革**。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完善预决算公开标准体系，62 个一级预算单位全部完成预决算公开。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编制政府财务报告。二是**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对 164 项区级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运行“双监控”。围绕 PPP、社保基金等 5 个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9.95 亿元。构建全覆盖体系，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政府基金预算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覆盖到所有财政资金，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2016-2020 年连续五年被市财政局评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优秀等次。三是**提高财政监管水平**。加强财政性暂付款项管理，加大往来款清理力度，共清理往来款 12.66 亿元。继续规范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投融资项目评审管理、国库集

中支付管理，全年完成国库集中支付 38.38 亿元，政府购买服务 22 笔、0.71 亿元，政府采购 64 宗、1.6 亿元，投资评审项目 148 个、12.76 亿元，节约资金成本 0.78 亿元。开展“1+X”、账表一致性、财政扶贫政策落实、危房改造补助、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四是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严格落实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制度。对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工作部署，要求牵头科室、责任科室严格按照要求将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按要求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税新增长点少，加之疫情性、经济性、政策性减收“三叠加”因素的影响，财政收入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和压力，与预期目标存在较大差距；**二是**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落实“六稳”“六保”支出需求大，石化安控区建设资金需求大，财政常处在极度“紧平衡”状态；**三是**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负担重，偿债压力大，债务风险高等。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执行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财税收入管理。抓紧抓实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加强税源重点企业、行业的经济效益和税收情况分析，进一步完善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和动态管理，加大协税护税工作力度，想方设法协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强化地方税种管控，不断挖掘地方税源，增加税费收入。**2. 兜底线、保障重点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保障

机制，优先保证工资正常发放，保证机关正常运转和社会保障基本需要和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支出的需要。

3.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持续加强财政性暂存暂付款项管理，加大往来款、存量资金清理力度，严格控制往来款、存量指标余额。开展专项资金、预决算公开、政府债务监督检查，促进财政政策落实落地。

4.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健全预算绩效工作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全口径预算”，推动部门切实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示范点的引领带动作用。

5.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和监督机制，深化认识防风险和稳增长的关系，在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着力培植财源，增强偿债能力。按时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